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長

陳慶復

稿擬稿

王啓佐
陳慶復
周中允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廿十日
時封發
時蓋印
時校對
時繕寫
時判行
時核簽
時擬稿
時交辦

事由

車會核准寄信之通復勞勞水車之車及并路復員費
項下開支歸墊款由

文收總

字第 9069 號

別文

訓令

機關送達

公路局

別類

件附

261

3/1

訓令

會公路局

查前據交通部通事堂管理處呈稱本年八月十七日施部文會字
第35487號呈為該項撥款五元以作復興各項經費之用並請
查結各案。省府核撥五元并經督署核撥家信鎮
各五元。亦奉省府以該項三千元另以該項五元以查該
廳於後員之初云云。茲查所呈連年費用。今將全仰查結并
按案編具預計表呈請核辦為要。

令

張長壽。。

會計處

收の契

強の付

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廿二日收到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訓令

中華民國卅五年

三月廿八日

省財

字第

1131

示

批

辦

核

由

事

為核准該廳前借交通漢員費在
卅四年度行政漢員費項下開支歸墊仰即
逕此由

件

附

令建設廳

於武昌

查該廳於漢員之初曾呈經本府核准在卅四年度公
糧支出項下墊付交通漢員費壹仟萬元併以省度特案

總定字第

9069

第七八〇三號令知在案現上項墊款應准在三十年度折
政演員費項下開支歸墊除分行外仰即遵照

此令

土部

王

東

石

印高允勳

校對張鴻恩